

附件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 2 月

前 言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2022年11月，《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武汉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在开幕式致辞中强调“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出“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增进湿地惠民全球福祉”等倡议，作出“中国有很多城市像武汉一样，同湿地融为一体，生态宜居”的重要肯定。

武汉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市域保护、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多措并举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成功创建国际湿地城市；2023年9月，印发《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4年1月，市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奋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凸显大江大湖湿地城市特色”。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湖北省湿地保护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以规划引领和保障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充分衔接全国、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和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市推进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行动纲领，是落实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1
二、湿地资源概况.....	3
三、保护成效.....	7
四、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依据.....	13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16
五、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一、彰显“一轴”保护发展示范.....	19
二、突出“一带”生态修复引领.....	20
三、强化“八廊”生态连通功能.....	20
四、筑牢“五区”湿地安全底线.....	21

第四章 管理体系

一、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26
二、实行湿地分级管理.....	26
三、探索推进分类管理.....	28

第五章 保护修复

一、保护修复重要湿地.....	34
二、保育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	37
三、修复都市北郊河湖湿地.....	38
四、提升都市河湖湿地风貌.....	38
五、保育汉江下游和东南湖塘湿地.....	42
六、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	44

第六章 合理利用

一、适度优化湿地生态农业.....47

二、大力发展湿地生态旅游.....48

三、积极推广湿地科普教育.....49

四、精心塑造湿地文化品牌.....50

五、探索湿地碳汇研究应用.....51

第七章 能力建设

一、加强队伍建设.....53

二、加强科技支撑.....53

三、加强调查监测.....54

四、加强监管能力.....55

五、加强交流合作.....55

六、开展社区共建.....5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57

二、完善体制机制.....57

三、加大资金投入.....58

四、营造良好氛围.....58

附表

规划图集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区位

武汉市位于中国腹地中心、湖北省东部、长江与汉江交汇处。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circ} 41'$ ~ $115^{\circ} 05'$ 、北纬 $29^{\circ} 58'$ ~ $31^{\circ} 22'$ 。在平面直角坐标上，东西最大横距约 134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55 千米¹。市内江河纵横、湖港交织，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四分之一。

（二）地质地貌

武汉市地貌属鄂东南丘陵经江汉平原东缘向大别山南麓低山丘陵过渡地区，中间低平，南北丘陵，岗垄环抱，北部低山林立。全市低山、丘陵、垄岗平原与平坦平原的面积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5.8%、12.3%、42.6%和 39.3%，海拔在 19.2 米至 873.7 米之间²。

（三）土壤条件

武汉市土壤种类繁多，共有 8 个土类、17 个亚类、56 个土属、323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面积占总面积的 45.5%，其次为黄棕壤占 24.8%，潮土占 17.0%，红壤占 11.2%，其他有石灰土、

¹ 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武汉概览》。

² 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武汉概览》。

紫色土、草甸土、沼泽土等共占 1.5%³。

（四）气候特点

武汉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具有常年雨量丰沛、热量充足、雨热同季、光热同季、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等特点。武汉年平均气温 15.8℃~17.5℃，极端最高气温 41.3℃（1934 年 8 月 10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8.1℃（1977 年 1 月 30 日）。年无霜期一般为 211 天~272 天，年日照总时数 1810 小时~2100 小时，年总辐射 104 千卡/平方厘米~113 千卡/平方厘米，年降水量 1150 毫米~1450 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 6 月~8 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40%左右⁴。

（五）水资源与水质情况

2023 年，全市平均年降水量 1313.2 毫米；地表水资源量 47.1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1.12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7.56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 50.74 亿立方米；全市过境水量为 5251 亿立方米⁵。

2023 年，武汉市 1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在 63.6%，4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长江、汉江、淝水、举水、倒水及沙河等江河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大中型水库水质较好，青潭湖、南湖等 12 个湖泊水质较 2022 年有

³ 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武汉概览》。

⁴ 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武汉概览》。

⁵ 数据来源于《2023 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

所好转，无劣Ⅴ类水质的湖泊。

（六）社会经济

武汉市下辖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武汉经开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简称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东西湖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东湖风景区）等 16 个行政区（功能区）⁶。

2023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949.52 万人，常住人口 1377.40 万人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84.79%。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20011.65 亿元。全市产业质态全面优化提升，一、二、三产比例为 2.4：34.0：63.6。高新技术企业达 1.45 万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增至 27 家，五大优势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 55%⁸。

二、湿地资源概况

武汉地处长江流域中游，淡水湖泊和河流水系密布，是长江中下游湿地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市圈层面，武汉市位于武鄂黄黄都市圈核心区“一江两屏、南湖北河”⁹生态格局之中，全市湿地生态系统的高质量保护修复对于维护区域湿地生态安

⁶ 行政区（功能区）排序参考武汉行政建置及《2023 武汉统计年鉴》。

⁷ 数据来源于《2023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⁸ 数据来源于《2023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武汉市政府工作报告》。

⁹ “一江”即长江生态带，两屏”即大别山脉、幕阜山脉，“南湖”即江南地区为主的梁子湖-红莲湖、斧头湖-西凉湖、大冶湖等大型湖群，通过江、河、湖连通，提升水网自净能力，“北河”即江北地区为主的府河、淝水、倒水等 11 条河流生态廊道，来源于《武鄂黄黄规划建设纲要大纲》。

全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一）湿地类型及面积

武汉是全球首个千万级人口的国际湿地城市，我国内陆湿地资源最丰富的省会城市，被誉为“百湖之市”“湿地之城”，是全球同纬度地区和长江中下游湖泊型湿地的典型代表。

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武汉市现有湿地总面积 22.78 万公顷（不含养殖坑塘）¹⁰，占国土面积的 26.58%，位于全国前列。湿地资源类型多样，含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 7 个二级地类；其中坑塘水面、湖泊水面、河流水面占比较大，占比为 38.54%、35.10%、13.72%；内陆滩涂、沼泽地、水库水面、沟渠湿地占比小，合计占比 12.64%。

表1-1 武汉湿地分类分布表

二级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主要分布区
总计	227777.48	100.00	
内陆滩涂	7338.80	3.22	江岸区、青山区、新洲区、武汉经开区、东西湖区等
沼泽地	3096.61	1.36	蔡甸区
河流水面	31244.50	13.72	江岸区、汉阳区、洪山区、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经开区等
湖泊水面	79959.88	35.10	江夏区、黄陂区、东湖风景区等
水库水面	7406.88	3.25	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高新区等
坑塘水面 （不含养殖坑塘）	87770.81	38.54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等
沟渠	10959.99	4.81	蔡甸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等

¹⁰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界定的“湿地”包括“05 湿地”的 7 个二级地类和“17 陆地水域”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以及浅海水域；武汉市湿地主要涵盖以上地类中的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等 7 个地类，面积最终以林草湿荒普查和上级部门下达的数据为准。

（二）湿地空间分布

武汉市湿地总体呈现“两江八水串百湖，北河南泽润城中”的空间分布格局。长江、汉江在武汉汉口龙王庙江段交汇，形成 Y 字型向心水系主轴；府澧河、淝水、金水、倒水、举水、通顺河、汉北河等二级干流汇入两江；东湖、汤逊湖、梁子湖、斧头湖、沉湖、沙湖等百湖汇集成江汉湖群。

武汉各区湿地面积、湿地率差异较大，其中江夏区、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湿地面积大于 3 万公顷，东湖风景区、洪山区、蔡甸区湿地率高于 35%。

各区主要湿地各有特色，新洲区、黄陂区等位于北部山地丘陵地区，以水库水面、河流水面等湿地为主；武昌区、洪山区、汉阳区等位于两江交汇平原湖群集聚地区，以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湿地为主；江夏区、蔡甸区等位于南部湖泽区，以湖泊水面、坑塘水面等湿地为主。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

武汉湿地类型多，湿地生物多样性¹¹丰富。据初步统计，武汉市共有湿地维管束植物¹²约 111 科 310 属 530 余种，其中

¹¹ 参考“中国湿地植物数据库 (zgsdzw.com)”《中国湿地资源湖北卷》《武汉市湿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武昌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报告》《江夏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野生动植物普查报告》《沉湖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价值评估研究》《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涨渡湖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武湖湿地综合性科学考察报告》以及洪山区、东西湖区、经开区、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等长江干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¹² 凡是有维管系统的植物都称为维管束植物，包括蕨类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等高等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¹³有粗梗水蕨、野大豆、野菱、莲和龙舌草等 5 种。武汉市依赖湿地生存的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等脊椎动物约 624 种，隶属于 44 目 153 科，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10 种，分布着青头潜鸭、东方白鹳、黑鹳、长江江豚、水獭、河鹿等具有全球保护意义的物种。武汉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中部，是重要的候鸟越冬地、迁徙停歇地和栖息地，截至 2024 年底，武汉市连续 9 年发布重点区域鸟类监测年报，观测记录的鸟类物种数达 474 种，分属于 21 目 80 科 242 属，约占全国鸟类¹⁴物种数的 31.5%，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23 种，国家二级保护 86 种。

（四）湿地文化和景观资源

武汉地处古云梦泽故地，湿地影响了武汉城市的发展和历史变迁。“因水而兴、伴水而生”的治水历程，孕育了丰富的湿地文化资源，最具代表性的有 5 种，即以长江、汉江为代表的渡江文化、码头文化；以黄鹤楼、伯牙子期、古琴台为代表的知音文化、诗词文化；以滨水饮食、滨水乡村为代表的水乡文化；以白沙洲、天兴洲、鹦鹉洲为代表的沙洲文化；以跨江桥梁、水塔为代表的临水建筑文化。丰富的湿地资源塑造了“云梦泽畔、江汉交汇、湖泊罗布、龟蛇对峙、长桥卧波、百里画廊、黄鹤归来、琴台知音”等湿地文化意象，美丽的自然风光

¹³ 水蕨属（所有种）*、莲*、野大豆*、细果野菱（野菱）*、海菜花属（所有种）*，收录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¹⁴ 依据《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四版）》中国鸟类为 26 目 115 科 505 属 1505 种。

和历史人文底蕴相互交融，使武汉成为独一无二的湿地之城。

三、保护成效

制度建设逐步完善。近年来，武汉围绕湿地保护先后出台《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印发《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武汉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武汉市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等市委市政府文件，编制《武汉市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指南》等技术规范，为全市湿地资源保护、修复、管理和利用提供全面有力的制度保障。建立市、区两级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园林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职能，全市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一体推进的湿地保护工作格局。

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建立自然保护地和多种管理范围线相结合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目前，全市有重要湿地 7 处，其中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 1 处）2 处，省级重要湿地 5 处，重要湿地数量居全省前列。已建成湿地自然保护区 2 处、湿地公园 9 处¹⁵，湿地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居副省级城市前列。此外，还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 处，

¹⁵ 2 处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沉湖、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数量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数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 处，划定了 166 个湖泊、165 条河流、261 座水库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

保护修复成效显著。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实施“一湖一策”“四水共治”“江湖连通”退养还湿和生态修复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现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全覆盖。建成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实现东湖绿道全线贯通，有效改善湿地系统生态状况。截至目前，全市湿地面积总量总体稳定，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根据全市重点区域鸟类监测结果，鸟类种类从 2016 年 365 种增加至 2024 年底 474 种，增幅约 30%。2024 年，沉湖越冬水鸟达 10.3 万只。

科技支撑效果凸显。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数字化、感知化的智慧湿地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全市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联合国际湿地城市代表、科研机构和知名高校成立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长江中游湿地保护修复国家创新联盟等创新合作平台，推进与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所等科研单位战略合作，为湿地保护科技赋能。

湿地教育百花齐放。发动 30 余个社会组织、20 余万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与科普宣教，目前已建成湿地学校 16 个、宣教场馆 14 处、湿地宣教点 45 处。联合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利用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世界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持续

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湿地科普教育活动，创立了“桂建芳院士科普工作室”“小湿地长”“公园大课堂”等品牌活动，2023年荣获“全国自然教育活力城市”称号。

四、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推动武汉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全市湿地保护与利用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作出了一系列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为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为湿地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湿地保护法》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长江保护法》提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原则，完善的法规制度为全市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为湿地保护提供了发展契机。武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出台了《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湿地作为武汉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

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等方面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湿地保护提出了新的需求。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坚持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湿地生态产品，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和普惠的民生福祉。

（二）面临挑战

武汉市在湿地保护利用工作中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标《湿地保护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湿地保护合力有待提升。全市湿地资源类型多样、涉及管理主体较多，实际工作中存在管理职能交叉，相关部门间的协作协同机制还不完善，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全面，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与湿地生态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要求不相适应。

保护修复力度有待加强。目前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统筹谋划不够，重要湿地的总体规划、修复方案等衔接不足、编制质量不高，导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落地性不强，修复成效有限；需加强政策研究与技术更新，确保湿地生态修复更加科学有效。

合理利用形式有待丰富。全市湿地农业经营模式有待优化；湿地旅游产品特色挖掘不足，缺乏本地特色和吸引力；湿地文化品牌与湿地旅游融合不足；湿地科普宣教设施、宣教活动覆

覆盖面有限，宣教内容、方式单一，缺乏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定制化宣教内容，公众参与不足。

保护能力建设有待增强。湿地监测范围覆盖不足，湿地保护基础研究、湿地修复实用技术研究、湿地监测评估技术等领域缺少权威专家和团队领衔，湿地研究融合创新科研平台建设相对滞后；需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管理机构设置，持续扩大技术管理及科普教育人才储备。

保护资金渠道有待拓宽。全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投融资渠道较窄，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各区主要依靠申请中央、省、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用于支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等项目，其中经费投入与湿地保护修复的实际需求相差甚远。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积极性不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全面保护湿地和提供优美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管理能力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重点，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 and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武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立足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湿地脆弱性，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强化湿地系统保护。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发布一般湿地名录，明确湿地保护责任，为武汉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坚持流域统筹、分区治理。树立流域观念，按照湿地流域系统性和保护精准性的要求，根据湿地资源禀赋特征、生态服务主导功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的要求，

形成差异化的分区施策方案。

坚持系统治理、科学修复。按照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科学修复退化受损湿地。在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做到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加强重要湿地和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¹⁶的修复工作。

坚持合理利用、协调发展。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近期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积极探索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新模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科技支撑、科学决策。加强科研监测技术力量，充实保护修复决策依据，保障保护管理实施效果，充分吸收国内外湿地保护、修复的先进技术和经验，综合应用新技术新手段，为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¹⁶ 泛指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8.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9.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1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
决定》（2024）
 11.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2010）
 12.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2015）
- （二）国际组织有关公约
1. 《武汉宣言》（2022）
 2.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71）
 3.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
- （三）相关文件
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
 2.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
意见》（2019）
 4.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019）

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6.《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2022）

7.《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

8.《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見》
（2023）

9.《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2021）

10.《武汉市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方案》（2021）

（四）相关标准与规范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2018）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023）

3.《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技术规范》（2017）

4.《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划—湿地生态系统野外
观测》（2021）

5.《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2015）

6.《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2023）

（五）相关规划

1.《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2022）

2.《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2021—2035年）》（2021）

3.《“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

- 4.《湖北省域战略规划》（2024）
- 5.《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2023）
- 6.《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2023）
- 7.《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2023）
- 8.《武汉市战略规划》（2024）
- 9.《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2023)
- 10.《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25年)》(2023)
- 11.《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5年）》（2024）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及对象

本次规划范围为武汉市所辖国土面积，总面积 8569 平方公里。根据《湿地保护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次规划对象为武汉市域内的各类湿地。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分为两个阶段，近中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构建主体多元、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系统修复制度，推广文化彰显、智慧加持、全民参与的可持续发展利用，擘画“江风湖韵、水清岸

绿、鹭飞鱼翔、生态宜居”湿地美好图景，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湿地城市样本。

至 2030 年，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夯实保护管理成效，全市湿地面积（保有量）保持稳定，科研监测体系基本建成，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持续加强，退化湿地生态功能恢复效果明显。

至 2035 年，全市湿地面积持续稳定，湿地保护法制化水平持续提高，湿地科研监测体系逐步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全面形成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新增重要湿地 3 处以上，新增湿地自然保护区 1 处，新增湿地公园 2 处。

按照“刚性传导+同类借鉴+标准参考+案例对标”的思路，遵循可实施、可监督、可考核的原则，围绕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属性，从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 16 个主要规划指标。

表2-1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30 近中期	2035 远期	指标 性质
1	湿地保护	湿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278*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落实		约束性
		重要 湿地	小计	处	7	7	≥10	预期性
2			国家（国际） 重要湿地	处	2	2	≥3	预期性
3			省级重要湿地	处	5	5	≥7	预期性
		湿地 自然 保护 地	小计	处	11	12	14	预期性
4			湿地自然保护区	处	2	3	3	预期性
5			湿地公园	处	9	9	11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专门机构		/	5	工作能力持续加强		预期性
7	湿地修复	（修复）小微湿地		处	40	50	≥80	预期性
8		修复受损湿地面积		亩	-	≥5000	≥10000	约束性
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Ⅲ类水体比例		%	63.6	90.9	90.9	预期性
10		湿地生物物种数		/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1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2	湿地利用与 能力建设	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	-	基本 建成	逐步完善	预期性
13		湿地科普宣教场所		处	59	75	90	预期性
14		湿地宣教活动		场次	50	80	≥100	预期性
15		湿地监测站		处	2	-	≥10	预期性
16		湿地名村（镇）		处	-	≥2	10	预期性
备注：1.湿地保有量现状值来源于 2022 年度武汉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湿地自然保护区现状为沉湖、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本规划所称“小微湿地”为通过采取一定生态修复策略，具备景观游憩与自然教育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诸多功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周边生活环境的改善以及气候调节都具有重要意义，并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小微湿地示范点。 4.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考核评估范围为纳入国家考核的 11 个断面和点位，指标来源于《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 空间布局

按照“三区四带”国家生态保护修复格局，衔接“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的湖北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根据《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武汉市长江、汉江一级流域分区和府澧河片区、鄂东五河片区、鄂东南片区、汉江下游片区四个二级流域分区，结合《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规划》十三个三级流域分区和武汉市湿地资源现状分布，重点构建“一轴、一带、八廊、五区”的湿地空间规划格局。

一、彰显“一轴”保护发展示范

“一轴”即长江湿地保护与发展轴。

区域现状：长江从武汉经开区新沟入境，穿越市区，在新洲区大埠镇出境，流程 145.5 公里，是武汉“十字”山水生态轴的南北主轴，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核心区，也是“江城武汉”的集中体现。承担城市航运、调蓄洪水、水源供给、景观塑造、缓解热岛效应、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主要问题：沿岸生态空间、功能布局和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有待完善；湿地文化保护传承需加强。

保护利用措施：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开展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水生生物重要通道保护修复；优化岸线功能布局，深入挖掘长江文化内涵，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形成集生态、生活、景观

功能于一体的“百里画廊”。

二、突出“一带”生态修复引领

“一带”指汉江湿地生态修复带。

区域现状：汉江从蔡甸区入境，经东西湖区至中心城区，在汉口龙王庙汇入长江，流程 62 公里，位于武汉“十字”山水生态轴东西轴带，与长江共同构成了“两江四岸”的独特城市意象，承担水源供给、城市航运、调蓄洪水、农业灌溉等功能。

主要问题：中上游毗邻规模化农、渔产业以及乡镇工业区，易造成土壤污染；滨水景观塑造和游憩功能有待提升，滨水空间活力不足。

保护利用措施：加强汉江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结合绿色农业、水环境综合治理、自然岸线修复、小微湿地修复等，系统提升汉江沿线湿地生态质量；构建开放连续的滨水生态空间；结合文旅观光、自然体验等活动形式，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三生空间。

三、强化“八廊”生态连通功能

“八廊”指依托府澧河、淝水、倒水、举水、沙河、汉北河、通顺河、金水河等流域性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武汉经开区、江夏区等，府澧河、淝水、倒水、举水、沙河、汉北河，通顺河位于长江以北，金水河位于长江以南，河流宽度在 20—200 米之间。

主要问题：上游农林业生产生活导致水土流失；部分河段存在河道淤积、岸线侵占、过度硬化等现象。

保护利用措施：实施江湖连通，开展河道整治、疏浚、修复，优化水系网络，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开展岸线整治，兼顾社会与生态功能，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浓的生态景观走廊，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武汉河流型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典范。

四、筑牢“五区”湿地安全底线

“五区”指依托武汉市山水格局及湿地分布特征，划分的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涵养区、都市北郊河湖水网修复区、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一）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涵养区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黄陂区李家集街、罗汉寺街等 10 个街道及新洲区邾城街、辛冲镇等 9 个街道，主要涉及府澧河、鄂东五河两个二级流域，府澧河北部、潏水、武湖、倒水、举水等三级流域上游地区。该区域主要分布有潏水、倒水、举水、沙河等河流水面以及梅店水库、夏家寺水库、吴家寺水库、道观河水库及少潭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水面，是鄂北大别山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市重要河流上游水源地，承担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维护生物多样性、气候调节等功能。

主要问题：上游森林质量欠佳，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农业

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汇入水体；水库保护监测能力有待提升；湿地保护利用方式单一。

保护利用措施：强化上游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改善土壤结构，缓解水土流失；结合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推广绿色农业生产，系统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水库基础设施及保护能力建设；依托水库、湖泊、山谷等独特自然景观，适度开展湿地生态旅游。

（二）都市北郊河湖水网修复区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东西湖区辛安渡街、东山街等 3 个街道、黄陂区南部祁家湾街等 3 个街道、新洲区仓埠街、汪集街等 5 个街道，主要涉及府澧河、鄂东五河两个二级流域，府澧河北部、府澧河南部、澩水、武湖、倒水、举水等三级流域中下游地区。该区域位于上游山地向下游平原区过渡的丘陵地带，主要分布有涨渡湖、武湖、童家湖、安仁湖等湖泊水面以及分布于大型湖泊及农林用地周边的坑塘水面，是全市主要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区之一，承担生物资源供给和水源涵养功能。

主要问题：农业种植、渔业养殖有面源污染风险；部分河段泥沙淤积，水网不畅；部分湿地自然岸线受损；湿地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监测能力不足；湿地可持续利用方式单一。

保护利用措施：开展水质提升行动，推广生态种养，加强坑塘水面水质监测，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遏制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开展河湖沟渠连通工程，强化水系连通；构建湖岸植被缓

冲带，修复退化湿地岸线；积极申报重要湿地，加强草湖、涨渡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打造江汉平原特色田园农旅亮点产品，适度开展湿地旅游。

（三）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江岸区、硚口区、武昌区等 10 个主城区以及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江夏区、武汉经开区等行政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主要涉及府澧河、鄂东五河、汉江下游、鄂东南四个二级流域，黄机河、大东湖、汤逊湖、汉阳六湖、通顺河、府澧河南部、府澧河北部、滢水、武湖、倒举水、梁子湖、金水等三级流域地区。该区域主要分布有藏龙岛、后官湖、杜公湖以及东湖等 4 处省级重要湿地，汉江、府澧河、滢水、倒水等河流水面，东湖、汤逊湖、黄家湖、后官湖、三角湖、金银湖、后湖、严东湖、严西湖等湖泊水面，是城镇化程度最高的区域，也是集中展示武汉国际湿地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承担文化服务、调蓄雨洪、净化水质、景观塑造、科普宣教等功能。

主要问题：部分河湖滨水硬化程度较高、生态缓冲带退化，湿地净化功能不突出；湿地生态空间被挤占；湿地基础设施建设及保护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湿地利用方式单一。

保护利用措施：结合城市湿地公园、海绵城市、美丽河湖建设，优化自然滨水岸线、设置湖岸植被缓冲带，提升水质净化能力；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贯通城市水网，维护湿

地网络；加快完善湿地游憩基础设施以及保护管理体系；将湿地资源与城市文化、产业要素相结合，塑造独具特色的城市湿地文旅产品；加强湿地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参与湿地共管共治共享。

（四）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蔡甸区玉贤镇、索河镇等 11 个街道及武汉经开区东荆街、纱帽街、邓南街等 3 个街道，主要涉及汉江下游二级流域，西湖、通顺河等三级流域。该区域主要分布有沉湖国际重要湿地，小麋湖、桐湖、官莲湖、沉湖、武湖等湖泊水面，通顺河等河流水面以及沉湖周边的沼泽地，上游场、垸较多，是江汉平原重要的行洪区和防洪区，为湿地生物提供觅食场所和生存繁衍空间、迁移通道以及岸线保护，承担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功能。

主要问题：城镇建设造成湿地受损，生物多样性维护面临压力；传统硬质化防洪工程对湿地生境产生不利影响；湿地游憩设施难以满足市民亲近自然的期望。

保护利用措施：重点围绕沉湖修复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沉湖国际重要湿地，布设观鸟监测设施，提升生物多样性；采用生态型防洪护岸工程，缓解对湿地生态环境的破坏；补足湿地游憩配套设施短板，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湿地观光，策划湿地科普宣教活动，塑造湿地生态旅游品牌。

（五）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区域现状：主要涉及东湖高新区龙泉街、滨湖街 2 个街道范围及江夏区五里界街、纸坊街等 14 个街道，主要涉及鄂东南二级流域，金水、梁子湖等三级流域。该区域主要分布有安山国家重要湿地、上涉湖省级重要湿地，梁子湖、牛山湖、斧头湖、鲁湖等大型湖泊水面以及金水河等河流水面，湿地水面规模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对密集，是武汉市重要的大型湖群分布地、现代农渔业和郊野游憩活动区、武汉新城中国式现代化宜居湿地城市样板区的主要承载地，生境质量高，同时承担生物资源供给等功能。

主要问题：梁子湖、斧头湖等跨市湖泊治理难度较高；湿地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量不足，对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恢复不够；湿地生态价值转化形式有待拓展。

保护利用措施：因地制宜发展现代水产种质资源养殖、农渔复合等产业，排查农业尾水直排，缓解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构建跨市湖泊联合治理机制；加强梁子湖等大型湖泊的保护管理，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保护；结合特色湖泊景观及动植物资源，布局生态化郊野游憩、乡村旅游、现代服务等产业功能，促进生态产业与湿地资源融合发展，提升湿地惠民福祉。

第四章 管理体系

一、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湿地保护法》规定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为基础，按照政府主责、部门联动、上下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原则，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值，结合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各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明晰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考核机制，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压实地方人民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占用湿地，规范占用审批程序，牢守湿地生态安全底线，确保全市及各区湿地面积总量稳定。

二、实行湿地分级管理

《湿地保护法》规定，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施名录管理。

（一）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¹⁷，是指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按照湿地生态区位和生物多样性重要程度、综合生态

¹⁷ 依据《GB/T26535-2011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湖北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GB/T 43624-2023 湿地术语》《DB42/T 1629-2021 湖北省重要湿地认定标准》。

服务水平评估,在现有 7 处重要湿地的基础上,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提出重要湿地候选区 8 处,其中上涉湖、藏龙岛湿地等为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草湖、涨渡湖、梁子湖、桐湖、武湖(汉南)、索子长河等为省级重要湿地候选区。到 2035 年,新增 1 处(及以上)国家重要湿地,新增 2 处(及以上)省级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的发布,按照《湿地保护法》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相关规定执行。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¹⁸,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表4-1 武汉市现状及候选重要湿地名录

级别	所在分区	现有湿地	候选区域
国家 (国际)重要湿地	合计	2 处	2 处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	藏龙岛湿地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安山国家重要湿地	上涉湖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沉湖国际重要湿地	——
省级重要湿地	合计	5 处	6 处
	都市北郊河湖水网生态修复区	——	草湖、涨渡湖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东湖、后官湖、 藏龙岛、杜公湖省级重要湿地	——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上涉湖省级重要湿地	梁子湖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	桐湖、武湖(汉南)、索子长河

¹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

（二）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¹⁹，是指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严格控制占用。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到 2035 年，持续完善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等工作。

三、探索推进分类管理

结合武汉湿地资源特点，探索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郊野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的湿地分类管理体系。

（一）湿地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²⁰，是指对适宜喜湿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生存、具有较强生态调节功能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域，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划出一定面积予以保护的区域，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到 2035 年，全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达到 3 处，即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梁子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湿地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1）核心区仅允许开展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2）禁止在缓冲区开展

¹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

²⁰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3)在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区管理目标²¹。

表4-2 湿地自然保护区现状及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状名称	调整名称	类别
1	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晋升
2	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维护提升
3	梁子湖	梁子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增

(二)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²²，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省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省级湿地公园。

到 2035 年，全市湿地公园达到 11 处，即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安山国家湿地公园、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索子长河省级湿地公园、桐湖省级湿地公园、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草湖省级湿地公园、武湖省级湿地公园、道观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孔子河省级湿地公园等。

表4-3 湿地公园现状及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状名称	规划名称	类别
1	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	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	维护提升
2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3	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	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	
4	安山国家湿地公园	安山国家湿地公园	
5	索子长河省级湿地公园	索子长河省级湿地公园	
6	桐湖省级湿地公园	桐湖省级湿地公园	

²¹ 自然保护区分区分管控规定随《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调整。

²²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序号	现状名称	规划名称	类别
7	草湖省级湿地公园	草湖省级湿地公园	维护提升
8	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	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	
9	汉南武湖省级湿地公园	汉南武湖省级湿地公园	
10	道观河	道观河省级湿地公园	新增
11	孔子河	孔子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兼顾保护与利用，实行分区管理。其中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三）郊野湿地公园

郊野湿地公园是以湿地自然景观为特色，具有亲近自然、科普教育、游憩休闲、生态保护等功能的公园，属于武汉市五级公园体系²³中“郊野公园”的一种类型。空间方面，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围合度<50%区域），且湿地面积≥8公顷、湿地率≥30%或处于滨江临水等重要生态区位。武汉市现有郊

²³ 武汉市建设“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

野湿地公园 8 处，鼓励各新城区选择 1-2 处开展“郊野湿地公园”建设。

（四）城市湿地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²⁴是具有一定湿地景观，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的公园，属于武汉市五级公园体系中“城市公园”。空间方面，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包含围合度 $\geq 50\%$ 区域），且湿地面积 ≥ 8 公顷、湿地率 $\geq 50\%$ 或处于滨江临水等重要生态区位。武汉市现有城市湿地公园 38 处（含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鼓励中心城区各区选择 1-2 处开展“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五）小微湿地

根据《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42481-2023）《武汉市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指南》，将具有较好湿地生态功能、8 公顷以下的单独湿地经修复后纳入武汉市“小微湿地²⁵”，实施台账备案管理，适时更新。

截至 2023 年底，武汉小微湿地示范点累计达到 40 处。规划各区每年选择 1-2 处持续推进“小微湿地”示范建设管理，到 2030 年完成 50 处，到 2035 年完成 80 处以上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²⁴ 依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

²⁵ 本规划所称“小微湿地”为通过采取一定生态修复策略，形成的具备景观游憩与自然教育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诸多功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周边生活环境的改善以及气候调节都具有重要意义，并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小微湿地示范点。

表4-4 武汉小微湿地示范点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小微湿地名称	行政辖区	功能类型	规划方向	规划期
1	江岸区解放公园小微湿地	江岸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	江汉区西北湖广场北湖小微湿地	江汉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	江汉区常青公园小微湿地	江汉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4	江汉区后襄河公园小微湿地	江汉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5	汉阳区莲花湖公园小微湿地	汉阳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6	武昌区内沙湖公园小微湿地	武昌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7	青山区和平公园小微湿地	青山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8	青山区南干渠游园小微湿地	青山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9	青山区青山公园小微湿地	青山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0	青山区白玉公园小微湿地	青山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1	东湖高新区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	东湖高新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2	东湖高新区泉井村小微湿地	东湖高新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3	东湖高新区花山小微湿地	东湖高新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4	洪山区关山公园小微湿地	洪山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5	东西湖区范家台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水质净化型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6	东西湖区毛家台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水质净化型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7	东西湖区熊家台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水质净化型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8	东西湖区园博园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19	东西湖区柏泉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小微湿地	武汉经开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桂子湖公园小微湿地	武汉经开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湖小微湿地	武汉经开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3	蔡甸区桐湖香妃公园小微湿地	蔡甸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4	蔡甸区旭光村小微湿地	蔡甸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5	蔡甸区运铎公园小微湿地	蔡甸区	调蓄径流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6	蔡甸区曲口村小微湿地	蔡甸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7	蔡甸区中法半岛小镇小微湿地	蔡甸区	水质净化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序号	小微湿地名称	行政辖区	功能类型	规划方向	规划期
28	江夏区湖泗街海洋村小微湿地	江夏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29	江夏区五里界街龙家畈小微湿地	江夏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0	黄陂区定远公园湖心小微湿地	黄陂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1	黄陂区二龙潭公园小微湿地	黄陂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2	黄陂区前川公园小微湿地	黄陂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3	黄陂区程家墩小微湿地	黄陂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4	新洲区大雾山村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5	新洲区井山村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6	新洲区绿湾村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7	新洲区潘塘广场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8	新洲区曹城湖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39	新洲区潘塘街镇南水库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40	新洲区旧街一河两岸小微湿地	新洲区	景观游憩型	维护提升	近中期
41	江岸区堤角公园小微湿地	江岸区	景观游憩型 调蓄径流型	新建	近中期
42	汉阳区龙阳湖康养花园小微湿地	汉阳区	水质净化型	新建	近中期
43	洪山区青菱湖北侧岸线小微湿地	洪山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44	青山区江湾湿地公园小微湿地	青山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45	东西湖区慈惠三角塘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46	蔡甸区前进村九组塘小微湿地	蔡甸区	景观游憩型 调蓄径流型	新建	近中期
47	黄陂区善水公园小微湿地	黄陂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48	武汉经开区黄麻湖小微湿地	武汉经开区	水质净化型	新建	近中期
49	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小微湿地	东湖 高新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50	长江新区鱼梦科普公园小微湿地	长江新区	景观游憩型	新建	近中期

第五章 保护修复

深入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落实湿地保护法，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原则，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在对湿地开展系统调查监测和生态环境评估的基础上，对退化或受损湿地，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为目标，通过水文恢复、水质改善、基质修复、植被恢复、动物栖息地修复、微地形改造等措施，到 2030 年修复湿地 5000 亩以上，到 2035 年修复湿地 10000 亩以上，不断提升全市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流域为单元，系统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推动黄陂区、新洲区建设长江大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蔡甸区建设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窗口和汉江武汉段生态修复重点区，东湖高新区建设湖光山色生态科学城，武汉经开区建设绿色发展生态产业区，江夏区建设梁子湖跨市湿地保护修复合作样板区²⁶，为长江大保护贡献湿地保护修复“武汉模式”，对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保障长江中下游区域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一、保护修复重要湿地

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采取近自然措施，分区分类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在沉湖、安山、上涉湖、东湖、藏龙岛、后

²⁶ 依据《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办发〔2023〕14号）。

官湖、杜公湖等 7 处重要湿地，及梁子湖、桐湖、草湖、涨渡湖、汉南武湖、索子长河等 6 处重要湿地候选区，严格保护沼泽滩涂湿地等自然湿地，采取湿地水源保障、湿地植被修复、湿地污染治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水生生物养护、干扰及成效监测等措施，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申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表5-1 重要湿地（含候选区）保护修复工程²⁷

序号	所在分区	实施区域	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都市北郊河湖水网生态修复区	涨渡湖重要湿地（候选）	①开展退渔还湿工作 ②实施水网连通、生态补水、水位调控，保障湿地水源 ③建设滨水缓冲带，改善湿地水质，防治外来入侵物种，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 ④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新洲区
2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东湖省级重要湿地	①落实湖北省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和珍稀候鸟栖息地保护 ②建设滨水缓冲带，构建“水下森林” ③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东湖风景区
3		藏龙岛省级重要湿地	①落实湖北省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退化湿地修复、珍稀候鸟栖息地生境保护修复 ②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江夏区
4		后官湖省级重要湿地	①落实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植被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 ②修复自然岸线，建设滨水缓冲带 ③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蔡甸区 武汉经开区
5		杜公湖省级重要湿地	①强化湖泊湿地修复保护，开展植被修复、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 ②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东西湖区

²⁷ 部分项目来源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25 年）》《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自然保护区新一轮总体规划、相关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等。

序号	所在分区	实施区域	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6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草湖重要湿地（候选）	①开展退渔还湿工作 ②加强植被修复、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自然岸线修复 ③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长江新区
7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安山国家重要湿地	①落实湖北省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和珍稀候鸟栖息地保护 ②积极申报实施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③落实安山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开展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水质提升、增殖放流、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水面隔离带建设、退化湿地修复、外界干扰监测、修复成效监测等工作 ④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江夏区
8		上涉湖省级重要湿地	①开展退渔还湿工作 ②落实湖北省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任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和珍稀候鸟栖息地保护 ③加强栖息地生境修复，开展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改善提升水质 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江夏区
9		梁子湖重要湿地（候选）	①落实湖北省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和珍稀候鸟栖息地保护 ②建设滨水生态缓冲带，构建湖泊水生群落植被 ③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远期	江夏区
10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沉湖国际重要湿地	①积极争取落实沉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②落实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植被恢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 ③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④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活水补源 ⑤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蔡甸区
11		桐湖重要湿地（候选）	①开展退渔后湿地生境修复，改善水质，提升湿地风貌等工作 ②实施桐湖生物多样性综合体验廊道建设项目	近中期	蔡甸区
12		汉南武湖重要湿地（候选）	①加强入江口滩涂湿地保护修复，修复提升东荆河生态廊道 ②实施水系连通和水位调控，改善提升水质，保障湿地水源 ③开展植被恢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 ④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近中期	武汉经开区
13		索子长河重要湿地（候选）	开展植被恢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加强有害生物防治，修复退化或受损湿地	近中期	蔡甸区

二、保育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

加强上游水源保护。加强倒水、举水、淝水等连江支流源头保护，实施武汉市大别山区水源涵养林营建；与周边地区加快建立跨市河库湿地协同管护机制。

防治北郊水土流失。针对北郊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重点实施黄陂区郭家岗河、李集河、周里河、解放堰河、大咀村等 14 条，新洲区周铁河（原柳河改名为周铁河）、道观河、少潭河、毛家冲等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加强大中型水库保护。加强梅店、夏家寺、道观河等大中型水库保护和管理，提升防洪、灌溉、供水生态功能，发挥生态、旅游综合效益。重点实施黄陂区大中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表5-2 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涵养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规划一览表²⁸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候选区域及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涵养区	倒水举水流域	武汉大别山水源涵养林营建： 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造林	远期	新洲区
2			新洲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近期建成周铁河、道观河、少潭河、毛家冲 4 条；中远期新建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全期	新洲区
3		淝水流域	黄陂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近期建成郭家岗河、李集河、周里河、解放堰河、大咀村等 5 条，中远期新建 9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全期	黄陂区
4			黄陂区大中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在夏家寺水库、梅店水库、院基寺水库、泥河水库、三姑井水库、矿山水库、巴山水库等 7 座水库建设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信息化系统	近中期	黄陂区

²⁸ 部分项目来源于《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5 年）》《武汉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2021-2035）》《省发改委关于黄陂区大中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164 号）等。

三、修复都市北郊河湖湿地

实施河湖连通。以生态保护为导向推进河湖连通，预控并畅通现有港渠，恢复长江中下游通江湖泊生物通道。重点实施泛涨渡湖区水系连通工程，涨渡湖、武湖水系连通工程。

推进岸线修复。推进岸线分类整治，在有条件的区域重塑健康自然岸线，营建生物栖息地。重点实施武湖、童家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加强水质提升。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质改善为目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优化区域产业生态环境。重点实施涨渡湖、武湖水环境治理项目。

表5-3 都市北郊河湖水网生态修复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规划一览表²⁹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都市北郊河湖水网生态修复区	倒水、举水流域	泛涨渡湖区水系连通工程	远期	新洲区
2			泛涨渡湖区流域综合治理	远期	新洲区
3			涨渡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排污口溯源整治、小流域范围内养殖尾水治理	近中期	新洲区
4		武湖流域	武湖水系连通工程	远期	长江新区
5			武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增殖放流	近中期	长江新区
6			武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近中期	长江新区
7			童家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近中期	黄陂区

四、提升都市河湖湿地风貌

塑造精品城市湿地。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是武汉城市湿地功能凸显、综合效益突出的核心区。结合城市功能区，形成大集中、小分散的湿地空间，构建水城共生、蓝绿交融的湿

²⁹ 部分项目来源于《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25年）》《泛涨渡湖区水系连通及综合治理规划》等。

地生态网络，强化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生态功能和惠民功能，有效发挥武汉江河湖群连片城市湿地的生态价值。

提升“两江四岸”生态廊道。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抓好两江岸线“留白”“留绿”和功能恢复，持续实施沿江河两岸造林绿化，保护恢复河流岸线湿地，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分区管理，营造城市滨水生态景观廊道和沿江特色文化廊道。依托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汉江（武汉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加强滨江缓冲带建设和入江口湿地保护修复；天兴洲、白沙洲、南岸嘴等洲滩岛屿“生态留白”，营建生物栖息地。

持续推进生态水网建设。推进武汉市“两江八水四片³⁰”生态水网建设，强化水网工程与保护湿地生态和环境建设有机结合。重点实施大东湖、汉阳六湖、南湖、汤逊湖等生态水网建设，陶家大湖、七湖、涨渡湖、盘龙湖等水系连通工程，后湖、金银湖等连通渠建设。

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中心城区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提高城区湿地环境容量，提升湿地调蓄自净能力，保障湿地生态需水量。重点实施黄孝河-机场河、汉北河、巡司河、汤逊湖、南湖、东沙湖、北湖、后湖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³⁰ 以长江及与其相连的汉江和府河，黄陂-新洲、汉口-东西湖、汉阳-蔡甸、武昌-江夏四片生态水网共同构成武汉的水系基本架构。

推进美丽河湖示范建设。依托湿地花城、海绵城市建设，以东湖绿心为标杆，开展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改善提升水质，打造美丽河湖，促进城湖融合发展。重点实施府澧河河滩综合治理项目，营建候鸟栖息生境。建设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滢水、举水 5 条“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浓”的河岸花廊。重点开展龙阳湖、豹澥湖等湖泊岸线修复提升项目，柴泊湖、朱家湖、后湖、后官湖、东湖、严西湖、汤逊湖、青菱湖、豹澥湖等水环境治理项目，龙阳湖、墨水湖、汤逊湖、南湖、野湖等水生态修复项目。

表5-4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规划一览表³¹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候选区域及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倒水举水流域	陶家大湖、七湖、涨渡湖水系连通工程	远期	新洲区
2		武湖流域	柴泊湖水环境治理	近中期	长江新区
3			朱家湖水环境治理	近中期	长江新区
4		黄机河流域	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江岸区
5			黄孝河河岸花廊建设	近中期	江岸区
6			机场河河岸花廊建设	近中期	江汉区
7		滢水流域	滢水河岸花廊建设	远期	黄陂区
8		府澧河北部流域	后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范围内工业园区污水整治，养殖尾水治理	近中期	黄陂区
9			后湖退渔还湖	近中期	黄陂区
10			后湖连通渠建设	远期	黄陂区
11			府澧河河滩综合治理	近中期	长江新区
12			盘龙湖水系连通工程	近中期	黄陂区

³¹ 部分项目来源于《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25 年）》《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府河生态绿楔保护与修复规划》等。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候选区域及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3		府環 河南 部流 域	汉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东西湖区、蔡甸区
14			金银湖连通渠建设	近中期	东西湖区
15			龙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近中期	汉阳区
16			龙阳湖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建设	近中期	汉阳区
17			墨水湖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建设	近中期	汉阳区
18		汉阳 六湖 流域	汉阳六湖生态水网建设	近中期	汉阳区、蔡甸区、武汉经开区
19			后官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严防湖泊小流域工业区域污染、加强湖泊内源污染治理	近中期	蔡甸区、武汉经开区
20		大东 湖流 域	大东湖生态水网建设：大东湖生态水网青山引水项目	近中期	东湖风景区、洪山区、青山区
21			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武昌区、洪山区
22			东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武昌区
23			北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青山区
24			水果湖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建设	近中期	武昌区等
25			东湖外源污染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	近中期	青山区等
26			巡司河河岸花廊建设	近中期	武昌区
27			严西湖内源污染治理	近中期	青山区
28		汤逊 湖流 域	汤逊湖生态水网建设	远期	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29			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30			汤逊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分区分阶段适度开展湖泊清淤、富营养化水体综合整治	远期	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31			汤逊湖水生态修复：围隔构建、分区域种植水生植被、科学投放鱼类种群和数量，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建设、加强湖泊生态水位调控，试点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补水再生利用	远期	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32			南湖生态水网建设：野芷湖—南湖连通工程	近中期	洪山区、东湖高新区
33			南湖水生态修复：围隔构建、分区域种植水生植被、科学投放鱼类种群和数量，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建设，试点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补水再生利用	近中期	洪山区、东湖高新区
34			南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近中期	洪山区、东湖高新区
35			野湖水生植被群落构建	近中期	洪山区
36			青菱湖内源污染治理：适度开展湖泊清淤	近中期	洪山区
37			青菱湖水生态修复：水生植被群落构建	近中期	洪山区
38			豹澥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近中期	东湖高新区、江夏区

五、保育汉江下游和东南湖塘湿地

防治南郊水土流失。针对西南郊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重点实施蔡甸区官桥湖、莲溪港、朝阳河等 14 条，江夏区高腊梅港、樊家垅、载莆河、余家桥等 19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加强重点防洪区保护。加强连通河湖修复与江滩综合治理，加强“缓坡堤”等防洪新理念、新技术运用，优化滨江岸线空间，提升水生态涵养水平，转型发展绿色产业，合理降低河湖开发利用强度，不断提升生态质量。

加强重要河湖生态修复。深入实施流域齐治、湖塘并治、水岸同治，修复提升汉江下游和东南湖塘湿地。推进通顺河、马影河河岸花廊建设，实施沉湖水系连通工程、金水七湖两港湖泊形态及生态治理工程、鲁湖水系连通工程，连通湿地生态廊道，营建生物栖息地。重点开展鲁湖、斧头湖等岸线修复提升，斧头湖、梁子湖等水环境治理，斧头湖等水生态修复工作。

推进跨市河湖联防联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通顺河、梁子湖、斧头湖等跨市河湖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提高跨区域治理保护综合协调能力。

表5-5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一览表³²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候选区域及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通顺河流域	蔡甸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近期建成官桥湖、莲溪港、朝阳河等3条；中远期新建11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全期	蔡甸区
2			沉湖水系连通工程	远期	蔡甸区
3			通顺河河岸花廊建设	远期	武汉经开区
4			马影河河岸花廊建设	远期	武汉经开区

表5-6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保护修复项目一览表³³

序号	所在分区	所在三级流域	候选区域及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行政辖区
1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金水流域	江夏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近期建成高腊梅港、樊家垅、载甫河、余家桥等4条，中远期规划新建15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全期	江夏区
2			金水七湖两港湖泊形态及生态治理工程	近中期	江夏区
3			鲁湖水系连通工程	远期	江夏区
4			鲁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远期	江夏区
5			鲁湖内源污染治理：增殖放流	近中期	江夏区
6			斧头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近中期	江夏区
7			斧头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试点推进农田退水治理、小流域范围内养殖尾水治理、增殖放流	近中期	江夏区
8			斧头湖水生态修复：加强水生生态监测，水生植被群落构建；加强湖泊生态水位管控；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开展水草打捞和外来物种风险防控	近中期	江夏区
9		梁子湖流域	梁子湖内外污染源治理：湖泊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态捕捞，加强退垸区域的巡查检查和效果跟踪	近中期	江夏区
10			梁子湖生态水网建设	远期	江夏区

³² 部分项目来源于《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5年）》等。

³³ 部分项目来源于《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5年）》《武汉市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

六、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

加强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候鸟迁徙停歇地、珍稀濒危植物野生分布地等生态敏感区域保护修复工作，确保湿地水鸟、水生生物、湿地植被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物种和种群数量维持稳定。

加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武汉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上的站点之一，规划申报设立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武汉分中心。全市加强栖息地修复和候鸟保护监测站、环志站、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切实提升全市关键栖息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生物多样性维育功能。依据候鸟迁飞扩散趋势，连通栖息地间迁飞廊道，推动形成迁飞通道沿线协同保护机制，联合开展候鸟迁徙重要通道区域巡查巡护。重点在沉湖、上涉湖、安山等武汉市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全国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湖北省鸟类迁徙通道重要区域以及祁家湾、天兴洲等市级野生鸟类栖息地，实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建设任务。确保候鸟充足的食物供给，提升收容救助能力，成为候鸟迁徙途中重要的“能量补给站”，促进武汉鸟类友好型城市建设。

表5-7 武汉市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项目一览表³⁴

序号	实施区域	属性	实施内容	行政辖区
1	沉湖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	(1) (2) (3)	①进一步提升候鸟栖息地整体生境，在靠近鸟类栖息地的区域营建食源地，购置维护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通过植被恢复、水系连通等措施，连接破碎化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 ②加强候鸟保护监测站、鸟类环志站建设，增设疫源疫病监测站。	蔡甸区
2	上涉湖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	(1) (2) (3)	全面改善候鸟栖息地整体生境，重点提高水系连通性，加强水文调度管理，管控污水排放，加强原生植被恢复。	江夏区
3	安山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	(1) (2) (3)	加强栖息地修复，推进水系连通，开展水文调度、改善水质，实施植被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修复措施。	江夏区
4	涨渡湖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	(1) (2) (3)	通过水质改善、植被恢复、水位调控等措施，全面改善鹭鸟等栖息地整体生境，加强渔场退养后生物多样性修复评估监测。	新洲区
5	武湖候鸟关键栖息地	(2) (3)	保护修复长江入江口候鸟栖息地，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	武汉经开区
6	草湖候鸟重要栖息地	(1) (3)	修复营建鸟类栖息地，全面改善候鸟栖息地整体生境，加强退养后生物多样性监测。	长江新区
7	东湖候鸟关键栖息地	(2)	保护候鸟栖息地，加强鸟类监测。	东湖风景区
8	后官湖候鸟关键栖息地	(2)	保护候鸟栖息地，加强鸟类监测。	蔡甸区
9	府河柏泉段冬季雁鸭类水鸟栖息地	(3) (4)	保护冬季雁鸭类水鸟生境原地，加强监测。	东西湖区、黄陂区
10	祁家湾段青头潜鸭栖息地	(4)	加强生态水位调控和湿地水源保障，增设人工浮岛，种植食源植物，局部改造孵化土墩，添置监测设施，持续开展青头潜鸭生境原地保护示范区监测研究。	黄陂区
11	天兴洲黑鹳栖息地	(4)	开展野生鸟类监测及黑鹳栖息期的专项监测，提升野生动物救助保护基地，积极开展黑鹳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宣教工作。	洪山区
12	豹澥湖青头潜鸭栖息地	(4)	增设人工浮岛，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育功能，开展青头潜鸭生境原地保护监测。	东湖高新区
备注：栖息地属性如下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 ³⁵ (2) 《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关键栖息地名录 ³⁶ (3) 《湖北省鸟类迁徙通道重点区域》（2024 年 1 月发布） ³⁷ (4) 武汉市市级野生鸟类栖息地				

³⁴ 部分项目来源于《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等。

³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23 号）（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武汉地区包括 5 处，即湖北武汉蔡甸沉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湖北武汉新洲涨渡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湖北武汉江夏上涉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湖北武汉江夏安山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湖北武汉黄陂草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

³⁶ 《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武汉市有沉湖、东湖、后官湖、上涉湖、武湖、涨渡湖、安山湿地等 7 处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

³⁷ 《湖北省鸟类迁徙通道重点区域》2024 年 1 月发布，共计 58 处，武汉地区包括蔡甸沉湖、汉南武湖、黄陂草湖、武汉东西湖府河、江夏上涉湖、新洲涨渡湖、江夏安山等 7 处湿地类鸟类迁徙通道重点区域。

加强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建立“预防-治理-控制”相结合的外来入侵种防治机制，防范和治理湿地外来物种入侵，加强科技攻关、完善政策法规、完善防控管理体制、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开展喜旱莲子草、粉绿狐尾藻、凤眼莲、大藻、福寿螺³⁸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³⁸ 武汉市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统计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外来入侵物种。

第六章 合理利用

针对全市湿地农业特色不足、文旅产品单一、科普宣教、湿地文化品牌影响力较弱等问题,规划通过布局湿地生态农业、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推广湿地科普教育、塑造湿地文化品牌和探索湿地碳汇研究应用,积极探索可持续的开发利用模式,推动湿地生态资源的价值转换和永续利用。

一、适度优化湿地生态农业

特色化推进湿、渔、农融合发展。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坚持社会经济活动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理念,探索推广“湿地+农渔”模式,培育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两大特色湿地农业。

科学适度发展生态渔业。在遵循《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基础上,优化大中型湖泊、水库等大水面养殖品种和模式,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培育与保护,科学适度开展增殖渔业,实现稳量增收、提质增效。

复合种养助推湿地水质提升。在保护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在水资源丰富和土壤类型适宜的地区,按照以“稻田养虾”和“稻田养蟹”两大模式为主导,多种模式并存的稻渔综合种养模式,以品种适宜、资源节约、技术先进、配套成熟的种养模式为重点,加强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尾水利用等技术集成示范。倡导养殖尾水的循环使用和减磷降氮,

系统降低农业尾水富营养化水平，降低农业生产面源污染对湿地水质的负面影响。

二、大力发展湿地生态旅游

依托丰富多元的湿地资源，结合湿地保护分区开发各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和自然体验项目，借助湿地碧道体系串接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郊野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塑造人、城、湿共生共融的“湿意”江城旅游新模式，推动湿地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中部都市滨水生活区。依托长江、汉江、汤逊湖、后官湖等重要河流及湖泊，东湖省级重要湿地，立足月湖公园、沙湖公园、菱角湖公园、龙阳湖、青山江滩等城市湿地，加强湿地活动体验场所、游憩路径、碧道景观及服务设施建设，策划渡江、跳水、观鸟、观鱼、划船、龙舟赛等城市湿地休闲游憩活动，构建城市湿地亲水网络，展现生态都市湿地特色魅力。

北部木兰问津湿地度假区。依托木兰山、将军山森林公园、毛冲水库、朱家庙水库，道观河、孔子河等优质湿地资源以及倒水、潏水河上游郊野湿地公园，结合山地丘陵型村湾特色，建设一系列水利风景区，引入山野溯溪、水库露营、湿地度假等活动，塑造湿地上游水源涵养地特色旅游产品。

北郊湖光水色休闲区。依托都市北郊的近郊区位优势及江河湖渠生态景观资源，拓展郊野观光游憩功能，依托涨渡湖、杜公湖、倒水、府澧河等湖泊及河流资源，武湖郊野湿地公园

等，拓展湖塘观光、休闲垂钓、河堤露营等活动，打造武汉近郊湿地郊野游憩名片。

西南湿地教育研学区。依托汉江下游流域沉湖国际重要湿地、武湖（汉南）省级湿地公园及小蓩湖、香炉山郊野湿地公园丰富的湿地动植物资源优势，引入观鸟研学、湿地科普、科学展示等活动，拓宽湿地科普宣传渠道，提升公众对湿地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东南生态产业游赏区。东侧依托豹澥湖、梁子湖等大型湖泊水面，集聚国际交往、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等现代服务功能，塑造中国式现代化宜居湿地城市样板；西侧依托鲁湖、斧头湖、安山及五里界七彩花海等郊野湿地公园，建设生态农庄、渔业养殖示范、农渔复合田园综合体，开展湿地采摘、垂钓、园艺等休闲活动，展现鄂东南流域农渔复合产业风貌。

三、积极推广湿地科普教育

加大科普宣教服务设施的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湿地保护工作机制，联动全市生态宣教场馆，优化湿地科普宣教教育基地布点。到 2030 年，新增湿地宣教场馆 4 处，科普宣教点 12 处；到 2035 年，每年举办湿地科普宣教活动不少于 100 场。

在现有 16 所湿地学校基础上，因地制宜新增湿地学校 8 处，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等纪念日，开设“湿地小小导览员”等兴趣课程，让学生带

领家长和外来游客深入湿地学习，带动社会对湿地的认知，吸引更多的人加入湿地保护队伍。

四、精心塑造湿地文化品牌

充分挖掘“长江文化”“汉水文化”“东湖文化”“江汉水乡”等本地湿地文化元素，守护湿地文化遗存，采取低影响、高科技技术手段，打造当代湿地文化产品，塑造古今交融的江城湿地文化品牌。

长江江汉朝宗文化轴保护建设。挖掘江汉朝宗文化内涵，围绕南岸嘴、龙王庙、江汉关等长江文明历史遗存，优化江洲、江滩、入江口湿地公园建设，策划常态化长江主题游线、展览、情景灯光秀、情景剧等亮点项目，展现渡江文化、航运文化，生态文化，助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建设。

东西山水传统文化带保护建设。依托汉江－东西山系山水轴线沿线湿地资源文化遗存，复原修缮古琴台等滨水历史建筑，还原历史文化场景，彰显荆楚之韵。重点塑造知音文化、都邑文化、楚汉文化、诗词文化等荆楚湿地文化系列产品，形成集生态保护、景观提升、人文彰显的城市山水人文廊道。

东湖湿地文化保护建设。以东湖百年建园历程为主题，以听涛阁、长天楼、楚天台等滨水历史建筑和各滨水植物园为载体，推进东湖湿地文化展示设施建设，焕活东湖文化魅力，讲好人与湿地和谐共生的“东湖故事”。

湿地文化名村镇保护建设。充分挖掘湿地古镇、村落水乡

文化底蕴，以索河、柏泉古镇为龙头，汉江村、小朱湾等一批湿地村落为重点，策划传统民俗、农渔体验、水乡建筑观光等乡村文旅项目，重现江汉水乡传统生产生活场景。到 2035 年，规划打造湿地名村（镇）10 个。

湿地文化节事策划。常态化举办长江渡江节、武汉马拉松、后官湖皮划艇马拉松比赛等水上赛事，东湖灯会等湿地文化活动，策划湿地观鸟节、诗歌会、游园会、健步走等特色活动，讲好湿地保护故事，展示湿地独特魅力，塑造武汉湿地体育文化、历史文化、生态文化品牌。

五、探索湿地碳汇研究应用

科学核算湿地碳汇。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全市湿地碳汇计量、构建碳汇核算标准和计量模型。依托全市湿地碳汇基础数据和遥感技术，科学规划布局湿地碳汇监测站点和监测网络，在沉湖开展试点，逐步构建全市湿地碳汇监测体系。

积极探索减排增汇技术。结合湿地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开展修复前后碳汇对比研究，深入挖掘增汇潜力，总结基于自然解决方案（NbS）的减排增汇技术要点，形成阶段性成果，并逐步推广应用。

构建各类湿地碳汇产品库。围绕湿地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建立湿地碳汇产品目录清单和碳汇型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创新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基于碳汇价值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碳中和成本和收益在区际间的合理分配。

搭建碳普惠平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湿地碳普惠平台，创新湿地碳汇项目开发，探索湿地碳资产评估，试点湿地碳交易，策划“零碳”汉马植树等活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第七章 能力建设

一、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管理机构体系建设。完善且高效运转的湿地管理机构是湿地保护利用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因素。需进一步建立健全湿地管理机构体系，加强基层湿地保护、监测、管理队伍建设，确保湿地保护管理事有人为。

培训引进技术管理人才。提供湿地资源生物多样性科普知识、加强湿地资源宣传教育，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培训现有管理人员，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人才储备。

扩大湿地科普宣教队伍。调动武汉市观鸟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运用桂建芳院士自然科普工作室等平台，创新科普宣教形式，与公园大课堂、小湿地长、自然科普导师等合作，不断壮大武汉湿地科普宣教队伍。

二、加强科技支撑

推动湿地科研发展。围绕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的主要任务，制定湿地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针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湿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系统性开展湿地专项研究，提升武汉湿地科研技术水平。

深化湿地科研合作。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及其他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科学观测研究站、定位观测研究站、国家创新联盟等平台,选取东湖

湿地、沉湖湿地等区域设置定位观测点，强化基础数据共享，协同开展科技创新。

推广“智慧湿地”应用。优化系统操作性能和数据库结构，制定信息数据采集共享等标准规范，加大信息数据采集范围，将智慧湿地与武汉市政务平台对接，充分发挥大数据集约高效优势，提升湿地智慧化管理水平。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依托武汉市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加大专家技术支撑力度，为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三、加强调查监测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结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本市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生物多样性以及空间分布等；完善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湿地变化情况及演替趋势，为湿地保护修复策略提供持续性数据支撑。

加强全域湿地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增加湿地监测点位，拓展监测数据覆盖范围。针对各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开展长期性、系统性监测。构建“监测中心－监测站－监测点”三级监测网络体系，为武汉湿地科学保护管理提供详实、可靠、共享的数据支持；通过与高校、科研平台的合作，强化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转化能力。

表7-1 监测体系分类及主要功能

分类	主要功能	布局位置
监测中心	指导各监测站点开展监测工作，调度各监测站点数据，统筹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	武汉市湿地保护中心
监测站	开展区域监测工作，定期上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中心任务安排实施专项监测和数据应用。	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以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

四、加强监管能力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部门依法履职。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及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配备完善巡护巡查设备，提高监测和应对能力。各区林业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强交流合作

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在全球生态保护事业中谋划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申报设立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武汉分中心，为迁飞候鸟及栖息地保护汇聚智慧和解决方案。发挥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作用，联合国际湿地城市代表、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和协同创新，承办和参与国际湿地城市市长圆桌会议和青年论坛等活动，合作开展全国城市湿地保护管理政策，长江中游国际湿地城市小微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湿地保护修复相关标准体系建设等研究。

六、开展社区共建

充分调动各区政府和群众保护湿地的积极性，塑造基层协

同治理典范。在相关区选择 1—3 个社区探索湿地社区共建，优先考虑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所在社区，后期逐渐向一般湿地周边社区推广，建立常规的社区共建机构，调动社区参与湿地资源管理和利用的积极性，打造共建湿地生境、共管湿地资源、共享生态效益的新格局。

表7-2 示范性湿地社区共建体系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社区名称	共建湿地名称	湿地类型
1	东湖风景区	东湖路社区	东湖风景名胜区	湖泊湿地
2	新洲区	陈咀社区	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3		道观社区	道观河省级湿地公园	河流湿地
4	黄陂区	新社区	武湖省级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5	东西湖区	严家渡社区	金银湖城市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6		新港苑社区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7	江夏区	南咀社区	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湖泊湿地
8		马安社区	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泊湿地
9		藏龙岛社区	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10	蔡甸区	罗汉社区	沉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湖泊湿地
11		后官湖社区	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泊湿地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³⁹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市园林林业部门负责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为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空间指引，会同市园林林业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市水务部门负责加强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湿地范围内种植业、养殖业发展，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依法设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

二、完善体制机制

依托市、区两级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一体推进的湿地保护协作机制。统筹湿地保护修复和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加入跨区域湿地保护协作平台，参加跨区域湿地联合治理行动，加强跨界河湖水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一体化治理。有序完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保护规划、湿地监测评估、湿地破坏责任人约谈、湿地生态补偿、分类管理等制度；推进湿

³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

地保护地方立法，逐步健全湿地保护法规体系和联合执法机制，保障湿地保护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的本级财政投入，保障湿地修复、资源监测、科普宣教、管理维护及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上级财政、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全球环境基金会、地球基金会等国际资金对湿地保护修复的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统筹多部门资源，整合优化现有的单项生态补偿政策，逐步加大财政对湿地保护补偿的投入。

四、营造良好氛围

结合世界湿地日、湿地保护宣传周⁴⁰、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中国履行《湿地公约》30周年成就展、湿地公园科普馆等科教平台，倡导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宣传。加强新闻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科学护湿、依法护湿的意识，开创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新局面。

⁴⁰ 每年11月第一周为湖北省湿地保护宣传周。

附表 1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重点任务（管理体系类）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管理要求	行政辖区	备注
1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值，结合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全市及各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明晰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考核机制，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压实地方人民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	保持湿地面积总量稳定	全市	
2	湿地分级管理	重要湿地： 选取上涉湖、藏龙岛湿地等为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选取草湖、涨渡湖、梁子湖、桐湖、武湖（汉南）、索子长河等为省级重要湿地候选区，到 2035 年，新增 1 处（及以上）国家重要湿地，新增 2 处（及以上）省级重要湿地。	实施重要湿地名录和范围管理。禁止占用重要湿地，特殊项目除外	全市	详见表 4-1
3		一般湿地： 到 2035 年，持续完善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管理体系建设。	实施一般湿地名录和范围管理，严格控制占用一般湿地	全市	
4	湿地分类管理体系建设	湿地自然保护区： 到 2035 年，全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达到 3 个，即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梁子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以保护为主，分区管控	蔡甸区、江夏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新洲区	详见表 4-2
5		湿地公园： 到 2035 年，全市湿地公园达到 11 个，即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安山国家湿地公园、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索子长河省级湿地公园、桐湖省级湿地公园、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草湖省级湿地公园、武湖省级湿地公园、道观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孔子河省级湿地公园等。	兼顾保护和利用，分区管理	蔡甸区、武汉经开区、江夏区、东西湖区、东湖风景区、黄陂区、武汉经开区、新洲区	详见表 4-3
6		郊野湿地公园： 鼓励各新城区选择 1-2 处开展“郊野湿地公园”建设。	兼顾保护和利用	全市	
7		城市湿地公园： 鼓励中心城区各区选择 1-2 处开展“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全市	
8		小微湿地： 规划各区每年选择 1-2 处持续推进“小微湿地”建设管理，到 2030 年建成 50 处，到 2035 年建成 80 处以上。	兼顾保护和利用，实施台账备案管理	全市	详见表 4-4

附表 2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重点任务（保护修复类）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行政辖区	备注
1	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在蔡甸沉湖、江夏安山，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申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蔡甸区、江夏区	详见表 5-1
		汉江中下游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在蔡甸沉湖、后官湖，落实《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汉江中下游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内容。	蔡甸区	详见表 5-1
		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在安山湿地、梁子湖、上涉湖、东湖、藏龙岛，落实《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武鄂湖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内容。	江夏区、东湖风景区	详见表 5-1
		重要湿地（含候选）保护修复工程： 在沉湖、安山湿地、上涉湖、东湖、藏龙岛、后官湖、杜公湖等 7 处重要湿地以及涨渡湖、草湖、汉南武湖、梁子湖、桐湖、索子长河等 6 处候选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新洲区、东湖风景区、江夏区、蔡甸区、武汉经开区、东西湖区、长江新区	详见表 5-1
2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生态水网建设： 在汉阳六湖、大东湖、汤逊湖、南湖、梁子湖等重要流域实施生态水网建设。	汉阳区、东湖风景区、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详见表 5-4、5-6
		河湖水系连通： 在泛涨渡湖区、陶家大湖、武湖、七湖、盘龙湖、沉湖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新洲区、长江新区、黄陂区、蔡甸区、江夏区	详见表 5-3、5-4、5-6
		连通渠建设： 在后湖、金银湖实施连通渠建设。	黄陂区、东西湖区	详见表 5-4
3	湿地水源涵养及调蓄能力提升项目	水源涵养林建设： 在新洲区大别山实施水源涵养林营建。	新洲区	详见表 5-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在新洲区、黄陂区、蔡甸区、江夏区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江夏区	详见表 5-2、5-5、5-6
		黄陂区大中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在夏家寺水库、梅店水库、院基寺水库、泥河水库、三姑井水库、矿山水库、巴山水库等 7 座水库建设监测设施及信息化系统。	黄陂区	详见表 5-2

4	提升“两江四岸”生态廊道	加强滨江生态缓冲带建设和入江口湿地保护，营建洲滩岛屿生物栖息地。	全市	
5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在黄孝河-机场河、汉北河、巡司河流域、东沙湖、北湖、汤逊湖、南湖等重要流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江岸区、黄陂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东湖高新区、洪山区	详见表 5-4
		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泛涨渡湖区综合治理、金水七湖两港湖泊治理工程。	新洲区、江夏区	详见 5-3、5-6
		河滩综合治理： 在府澧河实施河滩综合治理工程。	长江新区	详见 5-4
6	河湖岸线修复提升	河岸生态花廊： 建设举水、通顺河、马影河、黄孝河、机场河、滢水、巡司河等 7 条河岸花廊。	新洲区、武汉经开区、江岸区、江汉区、长江新区、武昌区	详见 5-3、5-4、5-5
		生态缓冲带建设： 武湖、童家湖、鲁湖、斧头湖、龙阳湖、豹澥湖。	长江新区、黄陂区、东湖高新区、江夏区	详见 5-3、5-4、5-6
7	湖泊综合治理	湖泊水环境治理： 在柴泊湖、朱家湖、涨渡湖、武湖、后湖、后官湖、东湖、严西湖、汤逊湖、青菱湖、鲁湖、斧头湖、梁子湖，结合实际，实施内外污染源治理工程。	长江新区、新洲区、黄陂区、青山区、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东湖风景区	详见 5-3、5-4、5-6
		湖泊水生态修复： 在龙阳湖、墨水湖、水果湖建设湖湾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在汤逊湖、南湖、斧头湖采取综合措施修复水生态；在野湖、青菱湖构建水生植被群落。	汉阳区、武昌区、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详见表 5-4、5-6
8	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	在沉湖、上涉湖、安山湿地、涨渡湖、武湖、东湖、后官湖、草湖、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府河柏泉段冬季雁鸭类水鸟栖息地、天兴洲黑鹳栖息地、豹澥湖青头潜鸭栖息地等地实施候鸟栖息地保护修复，在沉湖加强候鸟保护监测站、鸟类环志站以及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	江夏区、蔡甸区、新洲区、长江新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洪山区、东湖风景区、东湖高新区	详见表 5-7

附表 3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重点任务（合理利用类）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行政辖区	备注
1	湿地生态种养	特色化推进湿、渔、农融合发展，科学适度发展生态渔业，复合种养助推湿地水质提升。	全市	
2	湿地生态旅游	依托丰富多元的湿地资源，结合湿地保护分区，开发生态观光、航运渡江、人文体验、都市亲水、自然探险、溪流溯水、水库露营、自然教育、湿地观光、观鸟、观鱼、休闲垂钓、河堤露营等各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和自然体验活动。	全市	
3	湿地文化科普教育	到 2030 年，新增湿地宣教场馆 4 处，科普宣教点 12 处；到 2035 年，每年举办湿地科普宣教活动不少于 100 场；在现有湿地学校 16 所基础上，新增湿地学校 8 所。	全市	
4	塑造湿地文化品牌	长江江汉朝宗文化轴保护建设： 挖掘江汉朝宗文化内涵，围绕南岸嘴、龙王庙、江汉关等长江文明历史遗存，优化江洲、江滩、入江口湿地公园建设，策划常态化长江主题游线、展览、情景灯光秀、情景剧等亮点项目。	武汉经开区、蔡甸区、洪山区、汉阳区、武昌区、江汉区、江岸区、长江新区、新洲区、青山区、东湖高新区	
5		东西山水传统文化带保护建设： 依托汉江—东西山系山水轴线沿线湿地资源文化遗存，复原修缮古琴台等滨水历史建筑，还原历史文化场景，彰显荆楚之韵。重点塑造知音文化、都邑文化、楚汉文化、诗词文化等荆楚湿地文化系列产品。	蔡甸区、汉阳区、武昌区、东湖风景区、东湖高新区	
6		东湖湿地文化保护建设： 以东湖百年建园历程为主题，以听涛阁、长天楼、楚天台等滨水历史建筑和各专类植物园为载体，推进东湖湿地文化展示设施建设。	东湖风景区	
7		湿地文化名村镇保护建设： 充分挖掘湿地古镇、村落水乡文化底蕴，以索河、柏泉古镇为龙头，汉江村、小朱湾等一批湿地村落为重点，策划传统民俗、农渔体验、水乡建筑观光等乡村文旅项目，到 2035 年，规划打造湿地名村（镇）10 个。	蔡甸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江夏区等	
8		湿地文化节事策划： 常态化举办长江渡江节、后官湖皮划艇马拉松比赛等水上赛事，东湖灯会湿地节庆，策划湿地诗歌会、游园会等特色活动。	武汉市全域	
9	探索湿地碳汇研究应用	科学核算湿地碳汇，积极探索减排增汇技术，构建各类湿地碳汇产品库，搭建碳普惠平台。	武汉市全域	

附表 4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重点任务（能力建设类）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行政辖区	备注
1	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湿地保护、监测、管理队伍建设，引进技术管理人才、扩大湿地科普宣教队伍。	全市	
2	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开展湿地专项研究，深化湿地科研合作，推进“智慧湿地”建设，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全市	
3	监测调查体系建设	构建武汉“监测中心—监测站—监测点”三级监测网络体系。	全市	详见表 7-1
4	加强监管能力	对湿地保护、修复及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配备完善的巡护巡查设备；各区林业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	
5	加强交流合作	申报成立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武汉研究中心；合作开展全国城市湿地保护管理政策，长江中游国际湿地城市小微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研究；承办和参与国际湿地城市市长圆桌会议和青年论坛等活动。	全市	
6	开展社区共建	相关选择 1—3 个社区，开展湿地社区共建体系探索	东湖风景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江夏区、蔡甸区	详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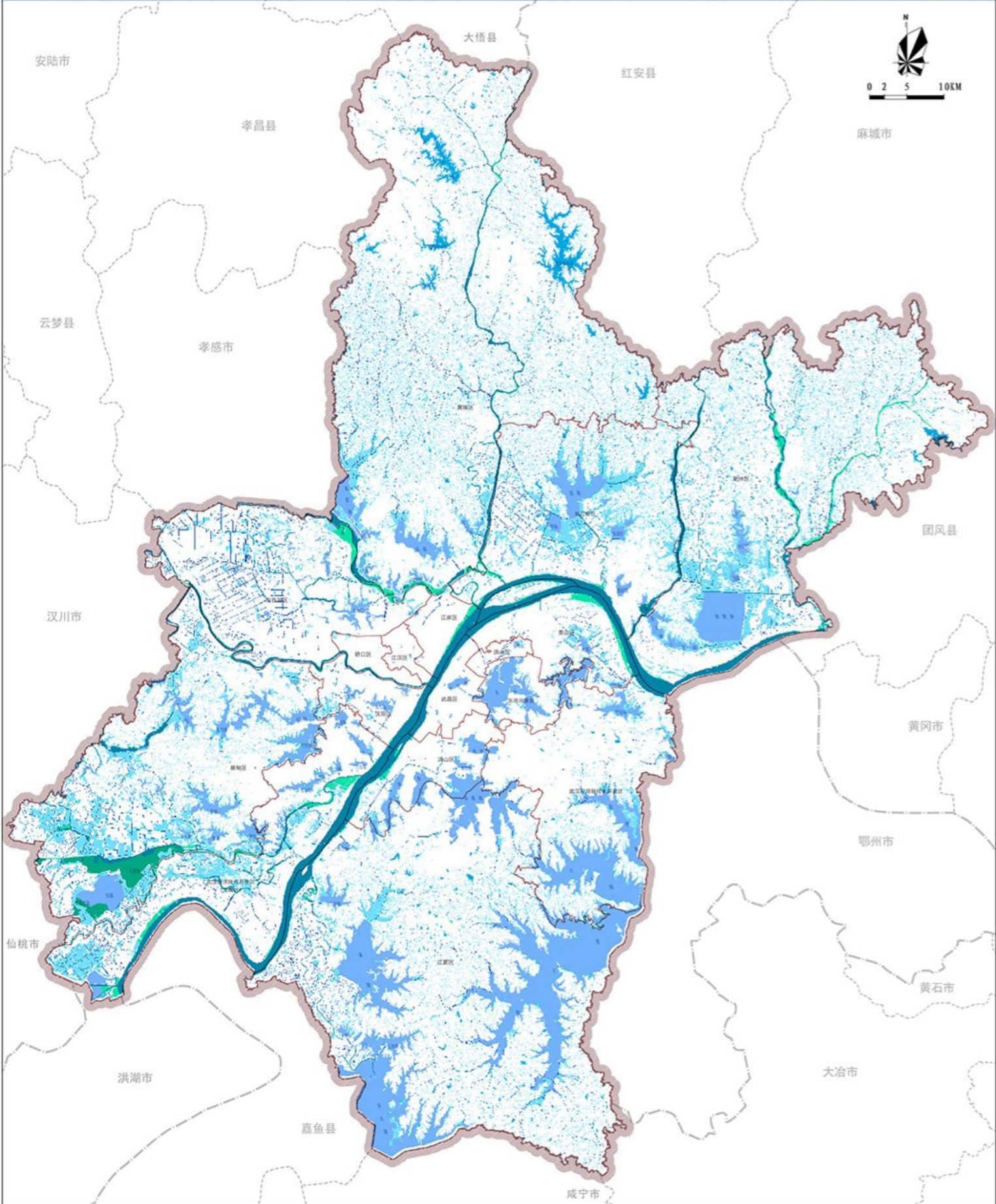
规划图集

1. 现状湿地类型空间分布图
2. 湿地保护利用发展总体格局图
3. 重要湿地保护规划图
4. 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图
5. 郊野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及小微湿地分布图
6.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分布图
7. 湿地鸟类重要栖息地分布图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现状湿地类型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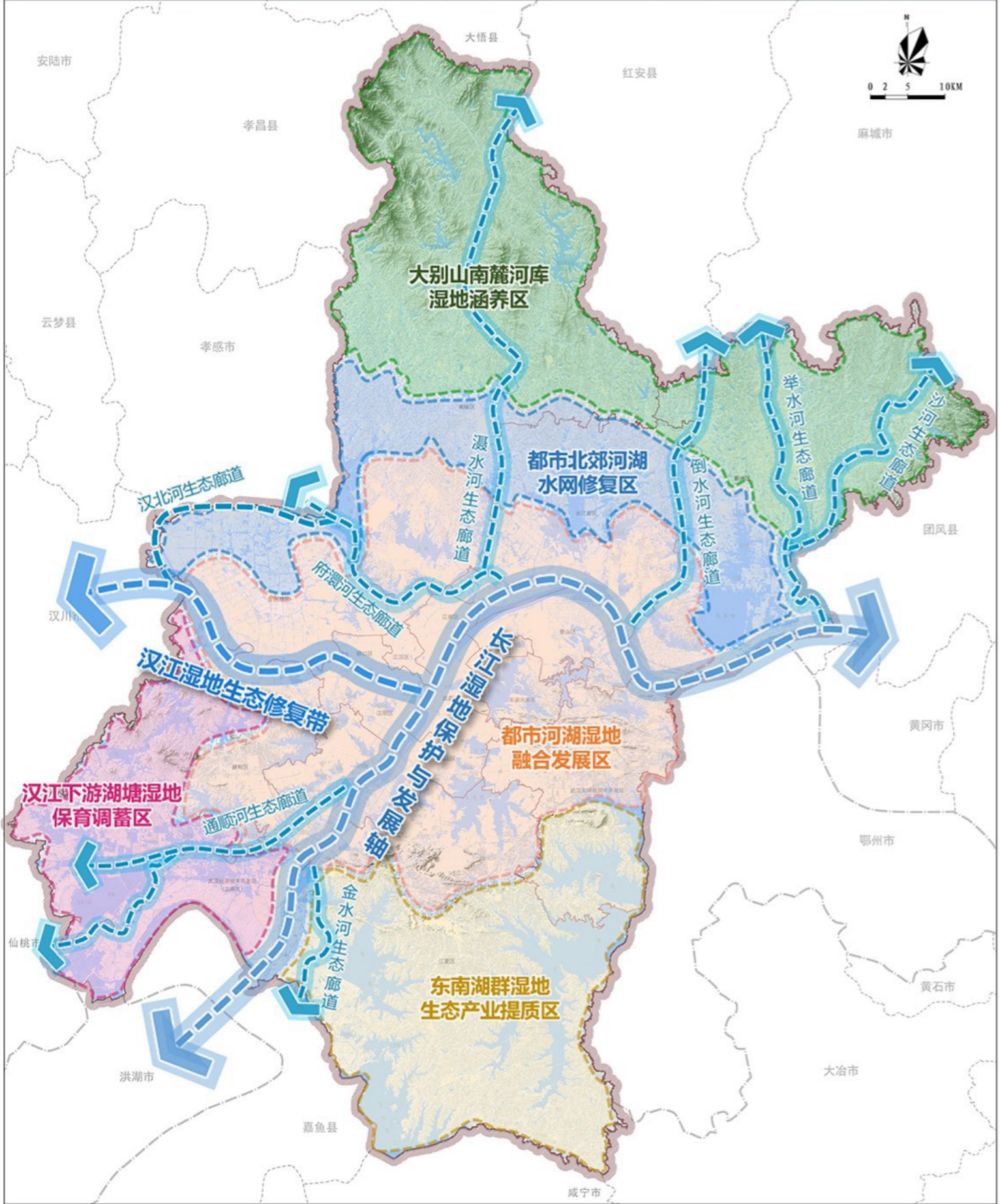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武汉市界 | 沼泽地 | 湖泊水面 |
| 区界 | 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 沟渠 |
| 周边市界 | 水库水面 | |
| 内陆滩涂 | 河流水面 | |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湿地保护利用发展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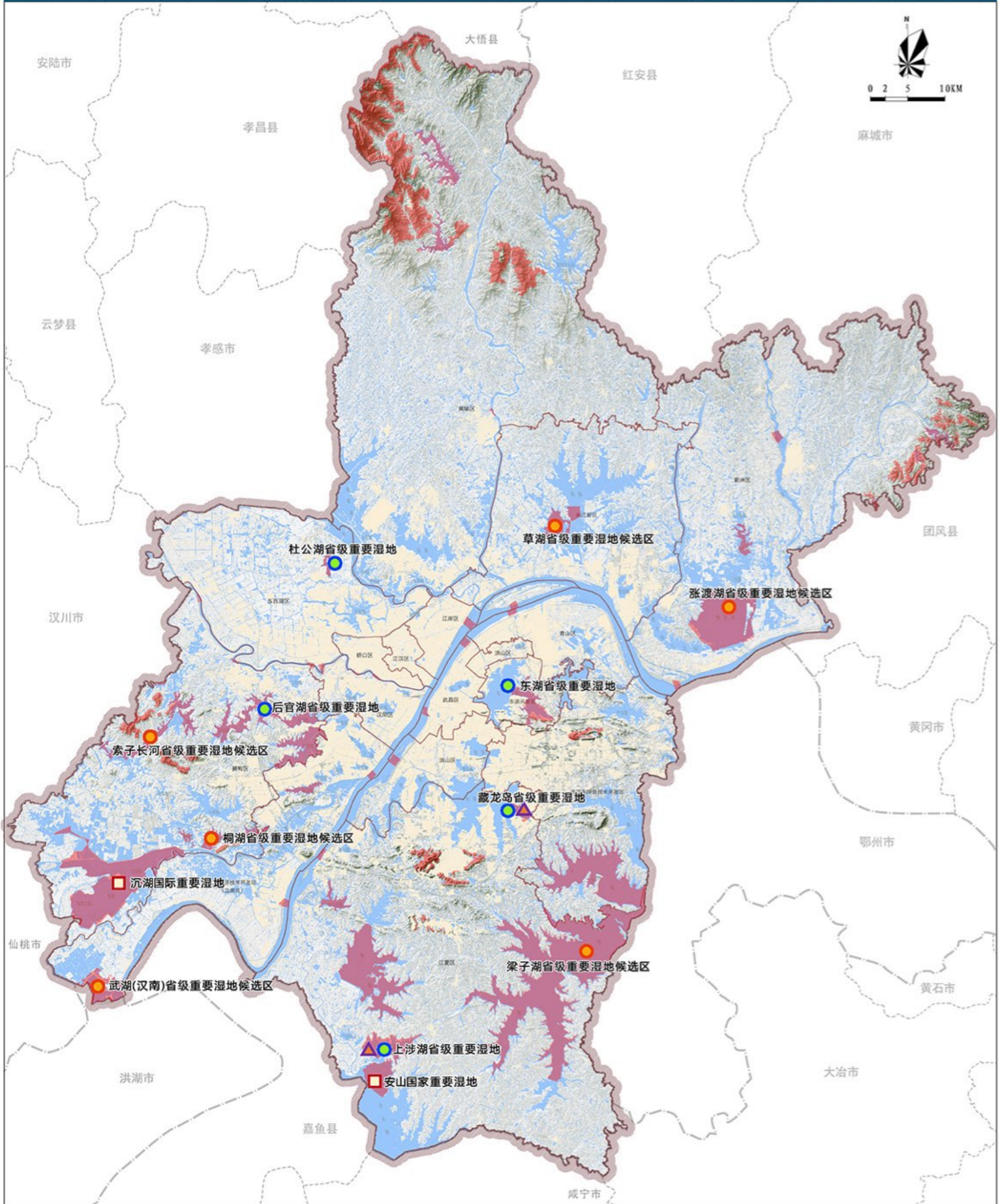


- | | | | |
|----|------|---------------|---------------|
| 图例 | 武汉市界 | 大别山南麓河库湿地涵养区 | 东南湖群湿地生态产业提质区 |
| | 区界 | 都市北郊河湖水网修复区 | 长江湿地保护与发展轴 |
| | 周边市界 | 都市河湖湿地融合发展区 | 汉江湿地生态修复带 |
| | 湿地资源 | 汉江下游湖塘湿地保育调蓄区 | 河流生态廊道 |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重要湿地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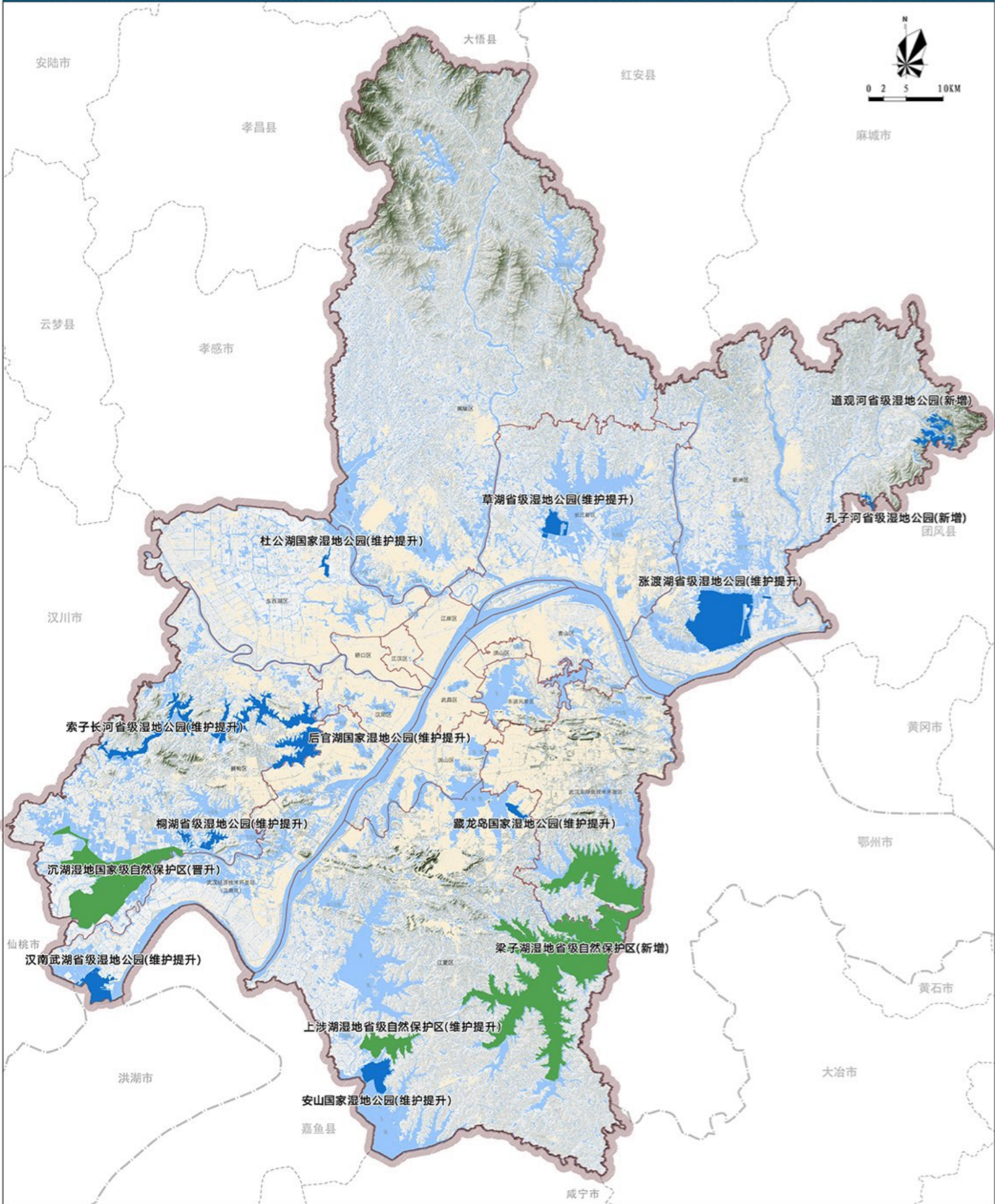


- | | | | |
|----|------|--------------|--------|
| 图例 | 武汉市界 | 现状国家(国际)重要湿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区界 | 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 | |
| | 周边市界 | 现状省级重要湿地 | |
| | 湿地资源 | 省级重要湿地候选区 | |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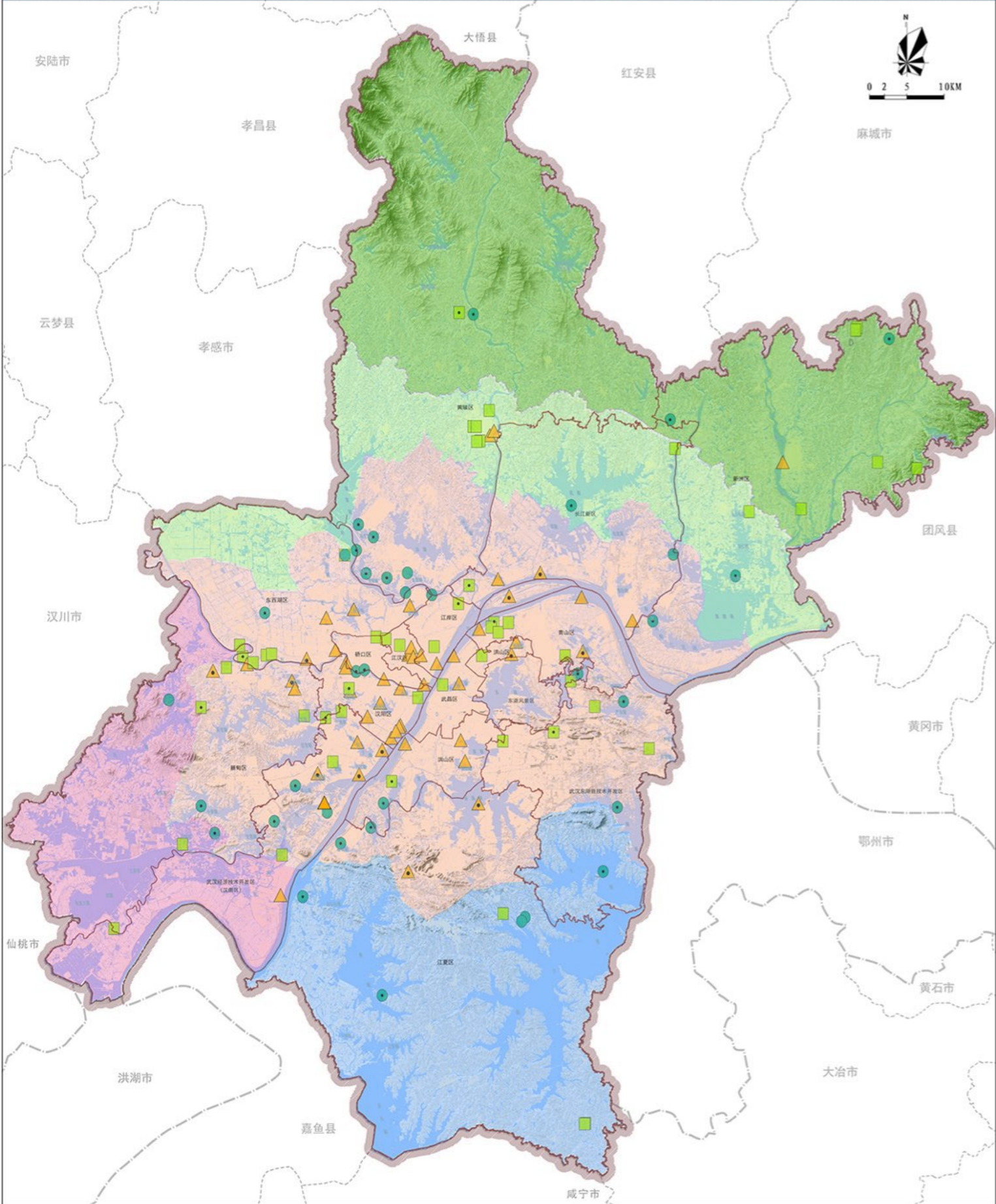
湿地自然保护地规划图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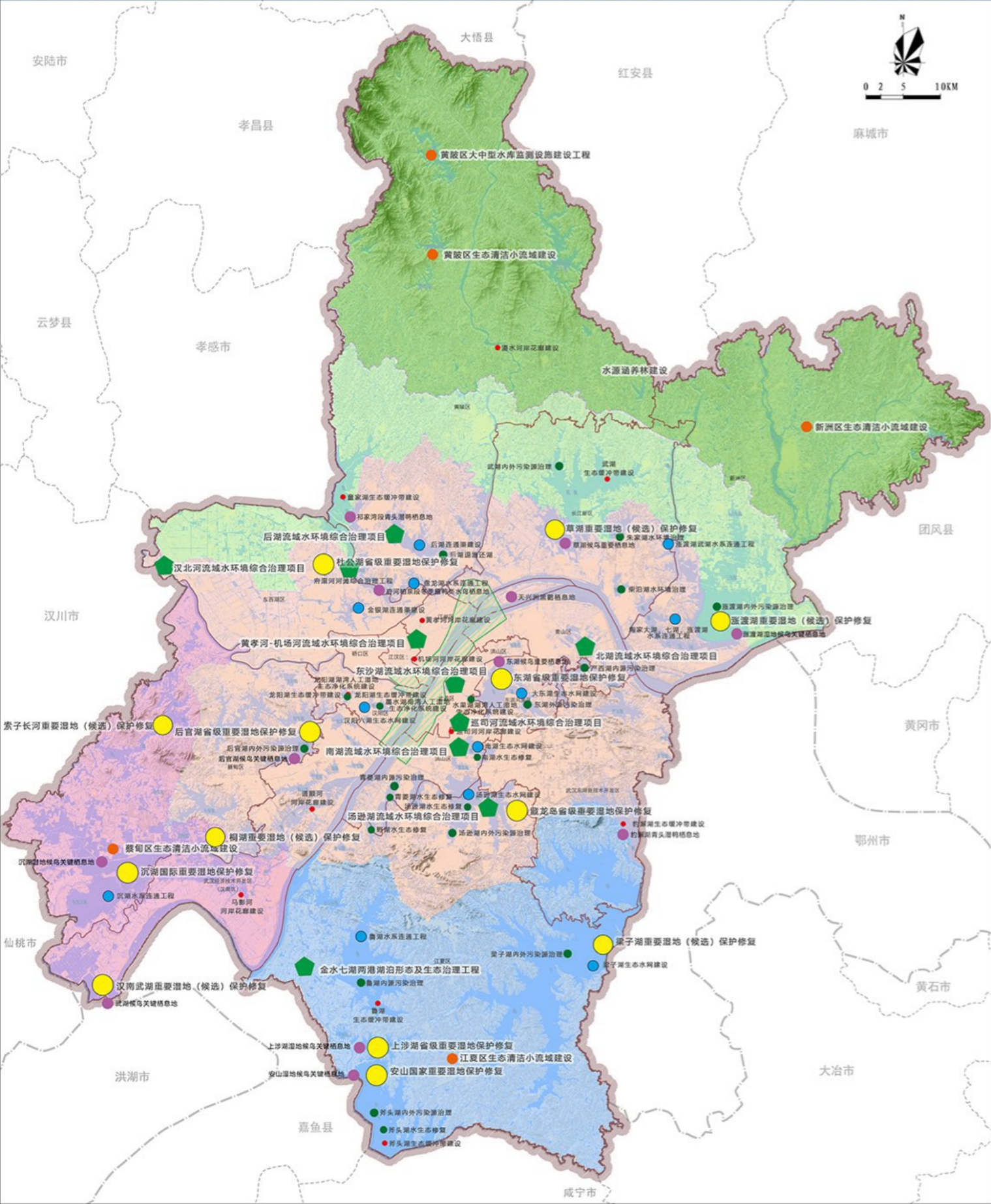
郊野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及小微湿地分布图



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5-2035年）

WUHAN WETLAND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分布图



湿地鸟类重要栖息地分布图



制图